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行政法规与解读】

解读《农业保险条例》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解读《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解读《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解读《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解读《福建省信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迟延履行利息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我国案外人救济程序的独立性辨析

——解读新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黄桥生等诉全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身份行政确认案

[评析] 行政机关应就否认职工身份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主编 / 江必新

· 总第 95 辑 ·

(2012.11)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5 辑/江必新主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2. 12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978 - 7 - 5109 - 0608 - 4

I. ①行… II. ①江… III. ①行政法 - 法律解释 - 中国
IV. ①D922.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305629 号

行政与执行法律文件解读. 总第 95 辑

主编 江必新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邮编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8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网 址 [http: //www. courtbook. com. cn](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北京人卫印刷厂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140 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0608 - 4

定 价 16.00 元

卷首语

发展农业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作用，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对于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稳定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利益，具有重要意义。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承保品种已覆盖农、林、牧、渔业各方面，开办区域已覆盖所有省（区、市）。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2012年11月12日，国务院公布了《农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农业保险的政策支持、农业保险合同和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规则、防范农业保险经营风险等内容作出了规定。本辑收录了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保监会有关负责人就《条例》有关问题予以深度解读的文章。

财政票据是财务收支和会计核算的原始凭证，是财政、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也是加强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的有效手段。财政票据管理是财政管理中重要的基础性工作。为了进一步规范财政票据管理，财政部制定了《财政票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全面总结了财政票据管理工作中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对财政票据管理进行了系统规范，是财政票据管理法制化建设和规范化管理的重要成果。《办法》的出台，对于进一步规范财政票据行为，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单位财务监督，保障财政职能作用的发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本辑对《办法》出台的背景、意义、主要内容、贯彻落实措施等予以解读，以便于广大读者理解与适用。

《最新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卫彦明	孔祥俊	任卫华	刘贵祥
刘德权	杜万华	杨万明	杨亚平
杨临萍	张益民	宋晓明	孙佑海
周 峰	郑学林	赵大光	胡云腾
宫 鸣	姜启波	高贵君	高憬宏
裴显鼎	戴长林		

执行编辑 丁丽娜

电 话 (010) 67550608

邮 箱 dlmlaw@yahoo.com.cn

目 录

【行政法规与解读】

农业保险条例

(2012 年 11 月 12 日) 1

解读《农业保险条例》 7

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2 年 11 月 9 日) 9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财政部

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2012 年 10 月 22 日) 11

解读《财政票据管理办法》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2012 年 11 月 5 日) 22

解读《业余无线电台管理办法》 30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卫生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

指导意见的通知

(2012 年 9 月 4 日) 33

解读《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药品安全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37
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	
(2012 年 10 月 12 日)	40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登记办法	
(2012 年 10 月 22 日)	48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	
(2012 年 11 月 16 日)	61

【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公司登记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座谈会纪要	
(2012 年 3 月 7 日)	73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公文处理办法》的通知	
(2012 年 11 月 16 日)	75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福建省信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2012 年 9 月 4 日)	85
解读《福建省信息工程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90
海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法	
(2012 年 11 月 5 日)	94

【司法实务问题研究】

迟延履行利息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毋爱斌 王 彪 99

我国案外人救济程序的独立性辨析

——解读新民事诉讼法修正案第五十六条第三款 麦育亥 107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黄桥生等诉全南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工身份行政确认案

[评析]行政机关应就否认职工身份关系承担举证责任 ... 曾照旭 116

[行政法规与解读]

农业保险条例

(2012年10月24日国务院第222次常务会议通过 2012年11月12日
国务院令 第629号公布 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提高农业生产抗风险能力,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等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农业保险,是指保险机构根据农业保险合同,对被保险人在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中因保险标的遭受约定的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疫病、疾病等保险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保险金责任的保险活动。

本条例所称保险机构,是指保险公司以及依法设立的农业互助保险等保险组织。

第三条 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农业保险实行政府引导、市场运作、自主自愿和协同推进的原则。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确定适合本地区实际的农业保险经营模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行政权力、职务或者职业便利以及其他方式强迫、限制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对农业保险业务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财政、农业、林业、发展改革、税务、民政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财政、保险监督管理、国土资源、农业、林业、气象等有关部门、机构应当建立农业保险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农业保险工作，建立健全推进农业保险发展的工作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农业保险推进、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机构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农业保险的宣传，提高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保险意识，组织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积极参加农业保险。

第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投保的农业保险标的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范围的，由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给予保险费补贴，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商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

第八条 国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家鼓励地方人民政府建立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

第九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依法享受税收优惠。

国家支持保险机构建立适应农业保险业务发展需要的基层服务体系。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第二章 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条 农业保险可以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自行投保，也可以由农

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

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在订立农业保险合同时，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在农业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合同当事人不得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农业保险合同。

第十二条 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的受损情况。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予以公示。

保险机构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可以采取抽样方式或者其他方式核定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采用抽样方式核定损失程度的，应当符合有关部门规定的抽样技术规范。

第十三条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损的农业保险标的的处理有规定的，理赔时应当取得受损保险标的已依法处理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

保险机构不得主张对受损的保险标的的残余价值的权利，农业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四条 保险机构应当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农业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机构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

第十五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农业保险合同约定，根据核定的保险标的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机构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不得限制被保险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理赔清单应当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保险机构应当将理赔结果予以公示。

第十六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合同未作规定的，参照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的有关规定。

第三章 经营规则

第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批准：

- （一）有完善的基层服务网络；
- （二）有专门的农业保险经营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专业人员；
- （三）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
- （四）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以及风险应对预案；
- （五）偿付能力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 （六）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未经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农业保险业务。

第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应当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第十九条 保险机构应当公平、合理地拟订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属于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的险种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拟订。

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应当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第二十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准备金评估和偿付能力报告的编制，应当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

农业保险业务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需要采取特殊原则和方法的，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具体办法。

第二十一条 保险机构可以委托基层农业技术推广等机构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保险机构应当与被委托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约定费用支付，并对协助办理农业保险业务的机构进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二条 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妥善保存农业保险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涂改、伪造、隐匿或者违反规定销毁查勘定损的原始资料。

第二十三条 保险费补贴的取得和使用,应当遵守依照本条例第七条制定的具体办法的规定。

禁止以下列方式或者其他任何方式骗取农业保险的保险费补贴:

- (一) 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保险标的进行多次投保;
- (二) 以虚假理赔、虚列费用、虚假退保或者截留、挪用保险金、挪用经营费用等方式冲销投保人应缴的保险费或者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

第二十四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挪用、截留、侵占保险机构应当赔偿被保险人的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本条例对农业保险经营规则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中保险经营规则及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保险机构未经批准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机构以外的其他组织或者个人非法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 (一) 编制或者提供虚假的报告、报表、文件、资料;
- (二) 拒绝或者妨碍依法监督检查;
- (三) 未按照规定使用经批准或者备案的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第二十八条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

之一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限制其业务范围、责令停止接受新业务或者取消经营农业保险业务资格：

（一）未按照规定将农业保险业务与其他保险业务分开管理，单独核算损益；

（二）利用开展农业保险业务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三）未按照规定申请批准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

保险机构经营农业保险业务，未按照规定报送农业保险条款、保险费率备案的，由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九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保险监督管理机构除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外，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取得任职资格或者从业资格的人员撤销其相应资格。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骗取保险费补贴的，由财政部门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挪用、截留、侵占保险金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保险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的法律责任，本条例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有关规定。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保险机构经营有政策支持涉农保险，参照适用本条例有关规定。

涉农保险是指农业保险以外、为农民在农业生产生活中提供保险保障的保险，包括农房、农机具、渔船等财产保险，涉及农民的生命和身体等方面的短期意外伤害保险。

第三十三条 本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解读——

《农业保险条例》

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保监会负责人

2012年11月12日，国务院公布《农业保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国务院法制办、中国保监会负责人就《条例》的有关问题予以了深度解读。

一、《条例》制定的背景

发展农业保险，充分发挥保险机制的作用，分散和转移农业风险，对于提高农业抗风险能力，稳定农业生产，保护农民利益，具有重要意义。党中央、国务院对发展农业保险高度重视，对建立和发展农业保险提出了明确要求。农业法也作出了“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的规定。

近年来，我国农业保险发展迅速，承保品种已覆盖农、林、牧、渔业各方面，开办区域已覆盖所有省（区、市）。2011年，全国农业保险共承保农作物及林木17.19亿亩，同比增长148.3%，其中水稻、小麦、玉米、大豆、棉花等主要农作物承保

面积7.87亿亩，增长49.2%，占当年种植总面积的40%左右；共承保牲畜7.3亿头（只），增长15.3%；参保农户1.69亿户次，保险总金额6523亿元，分别增长20.2%和65.4%；支付保险赔款89亿元，受益农户2283万户次。农业保险已成为国家支农惠农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受到广大农户的普遍欢迎。为了规范农业保险活动，保护农业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促进农业保险事业健康发展，有必要在认真总结农业保险发展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条例》。

二、《条例》对农业保险政策支持的规定

多年来，中央和地方财政大力支持发展农业保险。2007年至2011年，中央财政累计给予农业保险费补贴达264亿元。各级财政对主要农作物的保险费补贴合计占应收保险费的比例达80%。可以说，没有国家的

财政支持等措施,就没有农业保险的发展。

为使国家对农业保险的支持措施规范化、制度化,《条例》作了如下规定:一是国家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保险,健全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二是对符合规定的农业保险由财政部门给予保险费补贴,并建立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三是鼓励地方政府采取由地方财政给予保险费补贴、建立地方财政支持的农业保险大灾风险分散机制等措施,支持发展农业保险;四是对农业保险经营依法给予税收优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投保农业保险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信贷支持力度。

三、《条例》对农业保险合同和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规则的规定

《条例》总结农业保险发展的实践经验,侧重于保护投保农户的利益,针对农业保险业务的特点,对农业保险合同和农业保险业务经营规则作了如下规定:一是为保持农业保险合同的稳定性,规定农业保险合同当事人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因保险标的危险程度发生变化而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保险合同;二是为保障受灾农

户及时足额得到保险赔偿,规定保险机构接到发生保险事故的通知后,应当及时进行现场查勘,会同被保险人核定保险标的受损情况,并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10日内,将应赔偿的保险金支付给被保险人,且保险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根据保险标的损失程度足额支付应赔偿的保险金;三是为保证定损和理赔结果的公开、公平、公正,规定农业生产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当将查勘定损结果和理赔结果予以公示;四是为合理确定保险费率和保险条款,规定保险机构应当在充分听取省级人民政府财政、农业、林业部门和农民代表意见的基础上,公平、合理地拟定农业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并依法报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审批或者备案。

四、《条例》为防范农业保险经营风险所作的规定

《条例》高度重视防范农业保险经营风险,为确保农业保险依法合规经营,真正发挥支农惠农作用,《条例》作了如下规定:一是规定保险机构应当有完善的农业保险内控制度,有稳健的农业再保险和大灾风险安排及风险应对预案,其偿付能力以及农业保险业务的准备金评估、偿付

能力报告编制应符合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二是为切实保证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依法使用，规定禁止以虚构或者虚增保险标的、虚假

理赔、虚列费用等任何方式骗取财政给予的保险费补贴；三是对违反条例规定行为的法律责任作了明确规定。

国务院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

(2012年11月9日国务院令 第628号公布)

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

为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国务院对现行行政法规进行了清理。经过清理，国务院决定：

一、修改5件行政法规的部分条款

(一) 将《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二款修改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复议后拒不执行复议决定，又不起诉的，登记主管机关可以强制更改企业名称，扣缴企业营业执照。”

(二) 将《殡葬管理条例》第二十条修改为：“将应当火化的遗体土葬，或者在公墓和农村的公益性墓地以外的其他地方埋葬遗体、建造坟墓的，由民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三) 将《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六十四条第二款修改为：“税务机关按照前款方法确定应扣押、查封的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的价值时，还应当包括滞纳金和拍卖、变卖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十五条修改为：“对价值超过应纳税额且不可分割的商品、货物或者

其他財產，稅務機關在納稅人、扣繳義務人或者納稅擔保人無其他可供強制執行的財產的情況下，可以整體扣押、查封、拍賣。”

第六十九條第二款修改為：“拍賣或者變賣所得抵繳稅款、滯納金、罰款以及拍賣、變賣等費用後，剩餘部分應當在3日內退還被執行人。”

（四）刪去《中華人民共和國道路運輸條例》第二十一條。

（五）刪去《鐵路交通事故應急救援和調查處理條例》第三十三條。

二、廢止5件行政法規

（一）《鐵路旅客意外伤害強制保險條例》（1951年4月24日政務院財政經濟委員會發布）。

（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暫行條例》（1991年4月16日國務院令 第82號發布）。

（三）《非貿易非經營性外匯財務管理暫行規定》（1994年3月24日國務院批准 1994年3月29日財政部令 第7號發布）。

（四）《事業單位財務規則》（1996年10月5日國務院批准 1996年10月22日財政部令 第8號發布）。

（五）《行政單位財務規則》（1998年1月6日國務院批准 1998年1月19日財政部令 第9號發布）。

本決定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